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邱彥鈞即邱振財

代　理　人　許惠君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13樓
林汶樺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沈士琦
送達代收人　張玉玲
住同上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7年度消債字第503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3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244元，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737,568元，清償成數為13.96%（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1,631,842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45.2%），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於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債務人願依解約金價值合計約17,058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期攤還，另名下有西元1997及2002年出廠之汽機車各1輛，均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使用年限，已無殘值，此外已無其他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顯未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前開公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又債務人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聲請更生前置調解程序，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依前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105年至107年所得總額為0元，復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其自承聲請更生前兩年收入總額為552,000元，堪可採認，縱未經扣除其與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最低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自109年2月起任職於宏心元企業社，每月薪資收入約為24,000元，有債務人提出之在職證明書及薪俸袋在卷可憑。

㈢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包括含膳食費、交通費、水電瓦斯費、通信費、國民年金保險費、健保費及管理費，其列計每月必要支出共計12,980元。債務人就其個人生活費以12,980元，顯低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5,281元，足徵確已竭力縮減支出，故准予列計。則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其於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將餘額逾10分之9納入還款（含清算財團財產攤還金額），已達用以清償之標準，足證其確有清償之誠意。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737,568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